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不多於60億港元。

根據該協議條款，不多於60億港元之代價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EJV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即EJV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下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之特別授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Ho Wai Kong全資實益擁有)；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u Xing全資實益擁有)；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由Wang Dingbo全資實益擁有)；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Zheng Zhi全資實益擁有)；及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由Fong, Herman Yat Wo全資實益擁有)

保證人： (i) Ho Wai Kong；
(ii) Lu Xing；
(iii) Wang Dingbo；
(iv) Zheng Zhi；及
(v) Fong, Herman Yat Wo

確認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保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除了及除非身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i)賣方之間；及(ii)賣方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

待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相當於基本代價(定義見下文)與獲利能力金額(定義見下文)之總和(惟無論如何代價不得多於60億港元)，並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i) 基本代價

基本代價 = 代價股份之價值

於完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之代價股份連同股份之總額，須貼近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29.9%。該安排乃該協議訂約各方作出之商業決定，相比起利用複雜之反攤薄機制來保障賣方之權益以免受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中間之期間內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所攤薄(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共有632,000,000份未獲行使之權證及200,000,000份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這是一項較實際可行之做法；及

(ii) 獲利能力金額

於釐定獲利能力金額後14日內，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所釐定之獲利能力金額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優先股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有關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

$$\text{獲利能力金額} = \{ \text{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 \\ \text{(應賣方之要求)} \times 30 \} - \text{基本代價}$$

買方與賣方協定，即使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如適用)超過2億港元，亦將使用2億港元釐定獲利能力金額，而代價不會超過60億港元。此外，由於基本代價並非按目標集團之業績計算，賣方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作出(部分或全部)退款(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等於或少於零港元)。

倘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付獲利能力金額，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等於基本代價。

按市盈率30倍計算，為數200,000,000港元是用以釐定代價之最高上限。該金額由賣方按其需要使用，並不構成一項預測或估計，而最終代價將按上文所述之「獲利能力金額」公式釐定。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及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之未來金額以及多間可比公司之相關歷史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約等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之隱含市盈率30倍。本公司已根據產品、服務、市場、盈利與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及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特徵而選出四間類似可比公司，當中兩間在香港、一間在中國及一間在台灣。識別可比公司之要求為挑選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相近之上市公司。由於全球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服務業務之上市公司相當有限，亦可利用如商業對商業（「**商業對商業**」）等從事相關行業之其他上市公司。在挑選之過程中，會針對商業對商業行業中擁有龍頭地位及強大議價能力之公司，原因是買端（如中國政府機構）不難找到，相信擬成立之EJV將面臨之競爭不大。經挑選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為21.75至32.69，而平均數及中間數則分別約為28.14及29.07。鑑於上述隱含市盈率稍高於可比公司之平均數及中間數，故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述可比公司包括阿里巴巴、利豐、浙江網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久大資訊，全部都提供多個市場，使全球買賣雙方得以配對。以上公司在其相關目標市場均擁有龐大市場份額，並在交易配對效率及透明度方面有良好信譽，其業務營運類似為供應商及公共採購商提供之網上公共採購平台。預計EJV之未來業務將會為中國政府機構之公共採購提供網上平台，而只有如此具規模之貿易企業才可跟EJV之市場定位可比擬。有關可比公司之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賣方、保證人及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百慕達法律就增設、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書及批文；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EJV及保證人（不論那方為中國國民）就外匯登記之所有必要申請）；
- (b)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及保證人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及保證人均履行根據該協議之所有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包括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如有需要）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 (d)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就增設優先股及採納優先股之條款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並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後之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e)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EJV向買方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維持良好信譽向買方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 (f)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獲取賣方提供之EJV業務計劃；及獲取買方委任之估值師根據上述EJV之業務計劃編製內容獲買方信納之可行性研究(當中涵蓋業務營運、收入、市盈率及與類似業務之比較)；
- (h) EJV合法及正式成立；獲取其成立、存續、經營目前及其他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及於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情況下正常開展其業務及營運；
- (i) 擁有中國夥伴現有業務或擬經營之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同意書(包括有效電訊及資訊服務業務營業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
- (j) EJV與清華大學(或其相關實體)將訂立之推廣協議、服務協議及技術訣竅協議從各自開始日期起乃合法、有效及妥為執行(提供技術訣竅予EJV有助其提供服務協議下之必要服務予中國夥伴)；及
- (k) EJV或中國夥伴與中國10間採購中心或獲買方信納之任何其他採購中心訂立合作協議。

以上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惟條件(b)可由買方豁免除外。倘若(i)以上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視情況而定，或未獲買方豁免)；或(ii)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向賣方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該終止通知所列出之終止日期不遲於完成日)，則該協議須予結束及終止，惟及除非先前違約除外，據此賣方及買方互相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以上條件概不獲達成，而買方並無計劃豁免所能豁免之條件，且買方並無送達終止該協議之通知。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計劃委任保證人(即賣方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董事，亦不預期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無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67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貼近於完成日已發行股份29.9%(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須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派付之權利，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應可支付約達573,581,198港元之代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9.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10.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8.17%；及
- (iv) 約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102港元之6.05倍(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222,21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17,025,000股股份計算)。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見下文)乃參考該協議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連續八個月之平均每月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連續八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平均每月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錄得之每股0.425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五月錄得之每股0.8355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該等平均每月收市價之平均數為每股0.65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見下文)較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平均每月收市價之平均數溢價約2.57%。鑑於近日市況波動及普遍向下，本公司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見下文)乃屬合理。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根據特別授權於完成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2,017,025,000股股份。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顯示，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將約為860,328,7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在完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故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於完成後釐定及計出，並計入本公司當時之上市申請內。

該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0.01港元

優先股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6667港元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 一股換一股(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上述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

- (i) 倘若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百分比)。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獲取股息之金額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而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贖回：	優先股不得贖回
可轉讓性：	優先股不得轉讓
投票權：	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清盤權利：	(i) 倘若清盤，優先股在資本退還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及 (ii) 倘若清盤，優先股在參與盈餘分派之權利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規管法律：	香港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將為60億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最高優先股數目將約為8,139,221,242股。優先股不會上市，故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2,017,025,000股股份。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顯示，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將為60億港元，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將為8,139,221,24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3.5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2.8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88%。

優先股之換股價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優先股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9.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10.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8.17%；及

(iv) 約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102港元之6.05倍(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222,21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17,025,000股股份計算)。

發行優先股及將於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作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出售於本公司之權益予賣方，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優先股之攤薄影響

鑑於優先股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發行，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及轉換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優先股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歷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以列表方式載入以下詳情：
 - (a) 不論有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優先股獲轉換。如有，則載入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等。如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載入並無轉換之聲明；
 - (b) 於轉換後優先股(如有)之尚未轉換股數；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計金額達最近期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佔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直至因根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佔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出公佈，當中載入上文(1)所述之詳情；及
- (3)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股份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須作出該披露，不論是否發出上文(1)及(2)所述有關優先股之任何公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附屬公司將擁有擬成立EJV 90%註冊及繳足股本，EJV其餘10%註冊及繳足股本則由中國夥伴擁有。中國夥伴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電腦技術、網絡技術、電子資訊技術、銷售電腦網絡設備及投資與投資管理。按賣方確認，中國夥伴之權益目前分別由一名個人股東及東方盛業(定義見下文)持有。按賣方進一步確認，於中國夥伴相關股份轉讓生效後，中國夥伴將由五名股東持有，而就賣方所知，中國夥伴之股東背景資料及日後彼等於中國夥伴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 (i) 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風險投資**」，一家從事風險投資領域之公司)，乃由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建國會**」，主要由企業家、經濟師及經濟界其他專家及學者組成之民主黨派)發起。成思危先生為當時中國民主建國會主席，亦為中國風險投資之發起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風險投資將持有中國夥伴30%股權。
- (ii) 東方盛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盛業**」)，一家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起之公司，現正進行重組以成為中國電子商會(定義見下文)成員之一。東方盛業將持有中國夥伴24%股權。
- (iii)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清軟英泰**」，一家由中國政府規管之清華大學軟件學院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息技術研發以提升中國企業及政府之信息交換之效益。清軟英泰將持有中國夥伴23%股權。
- (iv) 北京華錄東方信息系統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錄**」)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助。北京華錄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信息系統。北京華錄將持有中國夥伴18%股權。
- (v) 中國電子商會(「**中國電子商會**」，於一九八八年由中國民政部成立及註冊)為全國經營電子產品之單位及團體自願組成之電子行業全國性企業組織，其業務發展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導。中國電子商會為目前電子信息產品流通領域中最大組織之一。中國電子商會將持有中國夥伴5%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EJV尚未成立。預期擬成立EJV將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顧問服務、業務策劃及網絡技術策劃之公共關係活動等業務。

預計EJV擬(其中包括)為中國供應商及公共採購商(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公共機構)建立全國性之網上公共採購網；提高中國公共採購程序之效率、效益及透明度；提升中國之國際公共採購準則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定。

此外，預計中國夥伴或擬成立之EJV將與10家首批公共採購中心訂立有關協議，據此每家公共採購中心將同意透過採購網進行其網上採購業務。亦預計EJV將於以上10家首批公共採購中心順利運作後尋求成立其自家採購中心。

預期EJV之業務模型將會如下：

- (a) 將提供予採購商之服務包括進入網上採購系統；為採購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服務；上載電子招標文件及網上接納來自供應商之投標；提供最新之市場資訊及消息；核實供應商身份及提供網上承包服務。
- (b) 將提供予供應商之服務包括進入網上採購系統；連接供應商網站、網上廣告及陳列室；下載電子招標文件及網上遞交投標；提供最新之市場資訊及消息；提供網上承包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預期來自EJV之收入流將包括以下(或會有變)：

- (a) 就透過採購網進行之每項交易收取之佣金收入，據此佣金收入目前擬按每項交易之發票額1%收取；
- (b) 向每名登記供應商收取之登記費及續會費；及
- (c) 其他收入包括網上廣告及陳列室、集資、物流及保險服務之安排費用。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其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1,7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920港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76,543港元，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66,543港元。由於中國夥伴未來五名股東是公共事務單位，或者是中國政府規管之單位，及／或非牟利機構，故其歷史財務數據並無公開發表。

有關EJV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成立過程狀況、註冊主要業務、業務夥伴及協議)將載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假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現有股份	—	—	—	—	—	—
— 代價股份：	—	—	860,328,780	29.90	860,328,780	7.809
<i>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	—	—	417,517,557	14.51	417,517,557	3.789
<i>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	—	—	126,554,364	4.40	126,554,364	1.149
<i>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	—	—	171,033,361	5.94	171,033,361	1.552
<i>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i>	—	—	119,929,832	4.17	119,929,832	1.089
<i>Huge Ally Group Limited</i>	—	—	25,293,666	0.88	25,293,666	0.230
— 優先股	—	—	—	—	—	—
— 換股股份：	—	—	—	—	8,139,221,242	73.882
<i>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	—	—	—	—	3,949,964,069	35.855
<i>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	—	—	—	—	1,197,279,444	10.868
<i>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	—	—	—	—	1,618,077,183	14.688
<i>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i>	—	—	—	—	1,134,607,441	10.299
<i>Huge Ally Group Limited</i>	—	—	—	—	239,293,105	2.172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860,328,780	29.90	8,999,550,022	81.69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假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區田豐先生	600,000	0.03	600,000	0.02	600,000	0.005
— 陳振威先生	420,000	0.02	420,000	0.01	420,000	0.004
— 戴忠誠先生	3,000,000	0.15	3,000,000	0.10	3,000,000	0.027
— 李駿德先生	140,000,000	6.94	140,000,000	4.87	140,000,000	1.271
— 王顯碩先生	3,000,000	0.15	3,000,000	0.10	3,000,000	0.027
— 黃錦發先生	28,412,000	1.41	28,412,000	0.99	28,412,000	0.258
董事	175,432,000	8.70	175,432,000	6.10	175,432,000	1.592
現有主要股東：						
—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54,604,000	12.62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公眾股東	1,586,989,000	78.68	1,841,593,000 (附註4)	64.00	1,841,593,000 (附註4)	16.717
總計	2,017,025,000	100.00	2,877,353,780	100.00	11,016,575,022	100.000

-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動行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按上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上述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倘若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乃屬假設性質。
 3.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由Liu Yi Do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而Liu Yi D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為Liu Yi Do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4.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於(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連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假定)，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將成為公眾股東。

倘及當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將全面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設施管理服務與資訊技術基建網絡開發業務，以及買賣建築材料及手機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尋求新商機來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及EJV建議相關業務範疇及採購網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參與擁有高利潤潛力之資訊技術相關業務。預計EJV與採購網將為中國供應商及公共採購商(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公共機構)建立全國性之網上公共採購網，該公共採購網可望成為中國數一數二之採購網。

因此，根據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EJV之預期業務模型及收入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盈利前景帶來一定增長。此外，收購事項將以非現金代價撥付，當中可能大部分是基於本公佈前部分所述之「獲利能力金額」計算，故董事認為賣方之利益將與本公司及股東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以支付代價使到本公司能夠進行收購事項，預期這可提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而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帶來即時負面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平均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溢價約2.57%，據此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EJV與中國夥伴訂立兩份框架協議(即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由於中國夥伴計劃推廣研發、建造及實施採購網，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與EJV訂立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

(a) 推廣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而EJV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推廣協議，EJV同意於推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中國夥伴支付一筆過付款人民幣800萬元(約等於9,040,000港元)。作為向中國夥伴提供服務之代價，EJV將可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業務賺取之總收入40%之服務費。推廣協議一直有效，直至EJV因中國夥伴嚴重違反推廣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為止。

(b) 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EJV，而EJV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i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服務協議，EJV同意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中國夥伴支付一筆過付款人民幣700萬元(約等於7,910,000港元)。作為向中國夥伴提供服務之代價，EJV將可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業務賺取之總收入60%之服務費。服務協議一直有效，直至EJV因中國夥伴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為止。按賣方確認，EJV將提供予中國夥伴之資源之來源乃基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j)分段所述EJV與清華大學(或其相關實體)將訂立之技術訣竅協議。

預計中國夥伴從其業務獲取之總收入將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被全數扣押。不過，預期EJV大部分收入將直接從EJV獲得，而從中國夥伴獲得者應不顯著。於完成後，EJV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即EJV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下涉及之交易相關最高金額之書面協議將於完成後由EJV與中國夥伴不時訂立。如適用，將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時)換股股份、增設優先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佣金之資料

代理與本公司協定，本公司將就代理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採購及協助向代理支付相當於代價2.5%之佣金。就董事所知，代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管理層在貿易及推銷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代理一直協定本公司收購一家貿易相關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代理過往或目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

由於代理熟悉中國市場，並於洽商收購事項之架構初期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代理有利。就董事所知，代理之佣金費率乃按類似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並經本公司及代理公平地進行商業磋商及考慮到代理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相信支付相當於代價2.5%之佣金乃屬合理。尤其是，代理在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協助：(i)向本公司介紹賣方；(ii)向本公司闡釋EJV之業務模型；及(iii)參與賣方及買方之間之收購事項中初步條款及框架架構之初步磋商過程。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前景，且佣金付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及目標公司。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賣方釐定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賣方釐定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純利 (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開支)
「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純利 (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開支)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代理」	Rose Bay Group Limited
「該協議」	買方、賣方、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各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訊號熱帶氣旋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訊號熱帶氣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之涵義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 (不多於60億港元)
「代價股份」	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860,328,780股代價股份將獲發行)

「代價股份發行價」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667港元
「換股股份」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JV」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i) Ho Wai Kong； (ii) Lu Xing； (iii) Wang Dingbo； (iv) Zheng Zhi；及 (v) Fong, Herman Yat Wo， 全部均為各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網」	中國公共採購網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JV之中國夥伴，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優先股」	本公司按優先股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代價將為60億港元，以及8,139,221,242股優先股將獲發行)
「優先股發行價」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優先股發行價0.6667港元
「買方」	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下之買方

「推廣協議」	EJV與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350,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EJV與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有關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按以下比例全資實益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48.53%)；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14.71%)；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19.88%)；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3.94%)；及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2.94%)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EJV之統稱
「賣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Ho Wai Kong全資實益擁有)；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u Xing全資實益擁有)；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由Wang Dingbo全資實益擁有)；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Zheng Zhi全資實益擁有)；及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由Fong, Herman Yat Wo全資實益擁有)， <p>全部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即該協議下之賣方</p>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劉波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駿德先生、王顯碩先生、戴忠誠先生、劉波先生及趙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